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莫斯科時間)收到司法訴訟結果之完整判決後，據此，法院裁定支持有限責任公司「Shakhta Lapichevskaya」(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採礦許可證)，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及生態部(「該部」)向第九仲裁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據此，該部尋求撤銷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判決，並要求作出新司法判決，以駁回該等索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莫斯科時間)，上訴法院已接納訴訟上訴，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莫斯科時間)安排聆訊。

於本公佈日期，上訴之結果仍屬待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及必要時盡快就本公佈事宜之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鑑於判決可能在上訴中被推翻，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